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文明办 泰州市总工会

泰工发〔2019〕8号



关于推选2019年泰州市“文明职工、文明班组” 和“最美职工”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市(区)文明办、总工会,泰州医药高新区总工会,市直有关系统(产业)、直属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决定推选命名一批泰州市“文明职工、

文明班组”，并推选命名 10 名“泰州市最美职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宗旨

开展“文明职工、文明班组”和“泰州市最美职工”推选活动，旨在通过培养选树在各行各业拼搏进取、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职工典型和优秀团队，努力营造以坚持学习增强能力、以不懈创新取得业绩、以奋斗奉献体现价值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职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以新时代主人翁的奋斗姿态，为推动泰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选范围

（一）文明职工：凡在企事业和机关单位生产、工作一线的在职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农民工和其他工作人员均可参选。各市（区）、市直各系统、单位要把推荐的重点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行业和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有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职工，同时要注重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领域选树新型职工典型。

（二）文明班组：凡我市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一线班组、科室均可参加评选，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三、推选条件

（一）文明职工

1. 政治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民族利益和尊严，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

2. 品德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方面崇德尚礼、知行合一。

3. 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工作，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乐于奉献，踏实肯干，讲求实效，在本地区和本行业中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广泛群众基础。

4. 业务精湛。具有精湛的业务技能、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强烈的创新意识，通过创新创造，有效解决业务工作难题，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 遵章守纪。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未从事过任何违反党纪国法的活动，在本职工作中未出现任何重大责任事故。

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必须坚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开展“文明职工”推选活动。

“泰州市最美职工”在“文明职工”候选人中择优推荐产生，被推荐的“泰州市最美职工”候选人原则上需要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文明班组

1. 积极开展“六型”（学习型、安全型、创新型、技能型、效益型、和谐型）班组建设和其他班组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班组成员间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文明风尚，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2. 有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民主评议活动，班组长作风民主，班组成员民主参与积极性高。

3. 班组成员遵纪守法，团结友爱，遵守职业道德，弘扬文明新风，圆满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保持工作场地整洁有序。

四、推选安排

1. 2019年“泰州市最美职工”以各市(区)和市各系统(产业)、直属单位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各市(区)推荐2--3名候选人,市直各系统(产业)、直属单位工会可推荐1名候选人。要广泛动员职工参与,严格组织推荐申报,通过多种形式评选出职工群众信得过、学得上的先进典型。各推荐单位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申报表一式2份,提供400字简要事迹材料及2500字详细事迹材料,附本人近期二寸电子版标准像。候选人事迹材料要体现候选人在地方以上媒体的宣传情况和社会影响,并附有关报纸刊登、电视播出情况和网页宣传截图等资料清单。各市(区)、各单位推荐的“最美职工”候选人未能获评的,可命名为“泰州市文明职工”。

“泰州市文明职工、文明班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只需填写申报表一式2份(名额分配表及申报表见附件)。

所有申报材料务必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前报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电子版发至1335812890@qq.com。

联系人:徐津涛,电话:80818683,13852865724。

2. 此次推选活动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由推选办公室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和筛选。

3. 2019年4月初在泰州市总工会网站、泰州职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tzzgzj0523)上刊登2019年“泰州市最美职工”候选人简要事迹,发动全市广大职工和网民参与投票推选。

4.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及有关方面代表组成评委会,评定“泰州市文明职工、文明班组”,并结合网络投票情况,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10名“泰州市最美职工”,同时授予“泰州市五一劳动奖章”,于“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进行表彰。

5.对获评的“泰州市文明职工”,由主办方颁发证书,对获

评的“泰州市文明班组”由主办方颁发证奖牌；对“泰州市最美职工”，由市总工会授予“泰州市五一劳动奖章”，颁发证书、奖金。并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五、推选要求

各单位要坚持好中选优，严格按照推选条件推荐，确保推荐人选立得住、过得硬、叫得响、走得远。拟推荐候选人确定后，应向所在单位职工公示一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各市（区）推荐的正式候选人由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共同审定并盖章，市直单位工会推荐的候选人须经单位党组织审定、盖章。

- 附件：1.“泰州市文明职工、文明班组”推荐名额分配表
2.“泰州市文明职工”评选申报表
3.“泰州市文明班组”评选申报表



附件 1

泰州市文明职工、文明班组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文明 职工	文明 班组	单位	文明 职工	文明 班组
靖江市	7	6	中海油气	1	1
泰兴市	7	6	石化	1	1
兴化市	7	6	梅兰集团	1	1
海陵区	6	5	浩普	1	1
高港区	5	4	试采大队	1	1
姜堰区	6	5	城管局	1	1
高新区	5	4	公安局	1	1
机关工委	4	4	供电	1	1
住建局	2	2	电信	1	1
交通运输局	1	1	移动	1	1
交投公司	1	1	联通	1	1
民政局	1	1	广电台	1	1
教育工会	4	3	泰州日报	1	1
卫健委	2	2	广电网络	1	1
金融（人行牵头）	5	4	邮政公司	1	1
扬子江药业	2	1	农业开发区	1	1
春兰集团	1	1	海事局	1	1
林海集团	1	1	其他	5	5
泰州电厂	1	1	合计	90	80

注：“最美职工”名额含在“文明职工”内。

附件 2

“泰州市文明职工” 评选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			
本人简历							
简要事迹							
各市（区） 宣传部 文明办 总工会 （市直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宣传部 文明办 市总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简要事迹约 400 字，打进表格内，该栏可根据需要适当放大。

附件 3

“泰州市文明班组” 评选申报表

单位名称		性 质	
班组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简 要 事 迹			
各市（区） 宣传部 文明办 总工会 （市直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宣传部 文明办 总工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